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Dynamic Master、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之價格向Dynamic Master購買84,1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及Dynamic Master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Master同意認購最多達84,1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以及經按與配售價相同之價格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84,1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由Dynamic Master認購，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500,000港元，並將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方式應用。

Dyna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之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減少至約12.08%，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增加至約20.01%。

Dynamic Master以外之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即梁博士、黃博士、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目前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之股份。Dynamic Master集團其他成員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目前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4.27%，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0%。

##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i) Dynamic Master，主要股東，實益擁有186,623,9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數目

84,1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1%，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0.7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8港元溢價約0.1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2港元溢價約1.35%。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按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4,100,000股及將根據認購事項由Dynamic Master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84,100,000股計算)約為1.29港元。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際擁有人將獨立於彼此、Dynamic Master、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不會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期於緊隨配售協議訂立後開始，至緊接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為止。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本公司、Dynamic Master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宜，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等，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及Dynamic Master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及Dynamic Master之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或Dynamic Master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不受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達成所限。

## **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Dynamic Master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達84,100,000股之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168,210,75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內概無條文賦予Dynamic Master或本公司在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之權利。倘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概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認購股份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Dynamic Master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未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內完成，則Dynamic Master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之規定。

###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Dynamic Maste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之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減少至約12.08%，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增加至約20.01%。

Dynamic Master以外之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即梁博士、黃博士、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目前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之股份。Dynamic Master集團其他成員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目前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8%之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4.27%，其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0%。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上述各個情況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iii)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iv)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第二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附註3、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Dynamic Master集團：</b>								
Dynamic Master (附註1及2)	186,623,993	21.99%	102,523,993	12.08%	186,623,993	20.01%	186,623,993	16.41%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3%	1,891,697	0.23%	1,891,697	0.20%	1,891,697	0.17%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3%	1,111,963	0.13%	1,111,963	0.12%	1,111,963	0.10%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15,009,465	1.77%	15,009,465	1.77%	15,009,465	1.61%	15,009,465	1.32%
梁博士	285,494	0.03%	285,494	0.03%	285,494	0.03%	285,494	0.02%
黃博士	287,064	0.03%	287,064	0.03%	287,064	0.03%	787,064	0.07%
<b>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b>	<b>205,209,676</b>	<b>24.18%</b>	<b>121,109,676</b>	<b>14.27%</b>	<b>205,209,676</b>	<b>22.00%</b>	<b>205,709,676</b>	<b>18.09%</b>
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以外之董事	2,942,839	0.35%	2,942,839	0.35%	2,942,839	0.32%	17,904,701	1.57%
<b>其他主要股東：</b>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2.74%	108,094,706	12.74%	108,094,706	11.59%	108,094,706	9.51%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	—	—	84,100,000	9.91%	84,100,000	9.02%	84,100,000	7.40%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60,696,475	7.15%	60,696,475	7.15%	60,696,475	6.51%	249,232,283	21.92%
其他公眾股東	471,546,123	55.58%	471,546,123	55.58%	471,546,123	50.56%	472,046,123	41.51%
<b>總計</b>	<b>848,489,819</b>	<b>100.00</b>	<b>848,489,819</b>	<b>100.00%</b>	<b>932,589,819</b>	<b>100%</b>	<b>1,137,087,489</b>	<b>100%</b>

附註：

- Dynamic Master之已發行股本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

梁博士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擁有Up & Ris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ynamic Master、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Goodhol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黃博士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梁博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108,094,706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擁有由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之108,094,706股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15,961,862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i)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最多達11,380,942股股份之第二認股權證尚未償還／行使。已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附有權利可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按每股股份2.06港元(最高認購價為12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亦尚未行使。然而，倘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則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予以發行。股權架構乃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基準呈列。
5.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認購事項而作出之轉換價或認購價調整。

#### 4.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假設84,1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由Dynamic Master認購，Dynamic Master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約為113,5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涉及由本公司負責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及為本集團擴大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藝術及表演，並提供公關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理想機會，籌集所需資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 額為25,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25,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電影庫收購小說及劇本之改編權及電視節目特許權，以及收購自用房地產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金 額為120,892,924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以及 可認購11,380,942股 股份之認股權證及 37,936,475股新股份	164,400,000港元	用於公司收購、組織建立、招聘及公司用途以及製作收購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6.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未行使購股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轉換價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另行發表公佈。敬請注意，本公佈所載列表呈列之本公司未來股權架構並未計及未行使購股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認購事項而須作出之轉換價或認購價調整。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Dynamic Master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Master」	指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Dynamic Master之股東詳情載於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列表之附註1內；
「Dynamic Master集團」	指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梁博士及黃博士，而「Dynamic Master集團成員」指上述任何一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7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8,869,211股股份，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認股權證」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2.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權利，最高行使款項為125,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相應到期日前根據特定條件行使有關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博士」	指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宜弘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Dynamic Master、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84,100,000股現有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計息及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可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8,285,655股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第二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有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款項認購11,380,942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Dynamic Mas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ynamic Master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最多達84,1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認股權證」	指 第一認股權證及第二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